**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2025年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YNZC2025-G1-00780-YNJZ-0002**

**招标文件**



**采购人：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均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26688)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3192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_Toc21946)

[三、获取招标文件 5](#_Toc15523)

[四、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_Toc21136)

[五、公告期限 6](#_Toc3968)

[六、其他补充事宜 6](#_Toc12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_Toc26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6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23393)

[一、总则 14](#_Toc10089)

[二、招标文件 16](#_Toc12565)

[三、投标文件 17](#_Toc850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_Toc26123)

[五、开标与评标 20](#_Toc25044)

[六、中标结果 23](#_Toc12768)

[七、其他事项 23](#_Toc20724)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4](#_Toc31164)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27](#_Toc4680)

[二、供应要求 27](#_Toc24875)

[三、货物质量标准 28](#_Toc30553)

[四、交货地点 28](#_Toc1787)

[五、保密 28](#_Toc4483)

[六、履约保证金 28](#_Toc30160)

[七、送货及验收方式 29](#_Toc27818)

[八、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29](#_Toc20105)

[九、供货计量 29](#_Toc147)

[十、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29](#_Toc8883)

[十一、结算方式 30](#_Toc5641)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30](#_Toc26517)

[十三、违约 30](#_Toc1595)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1](#_Toc28315)

[十五、合同生效 31](#_Toc11764)

[十六、其它 31](#_Toc3025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316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83](#_Toc17573)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114](#_Toc5846)

[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114](#_Toc21248)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7](#_Toc15055)

[评标方法前附表 117](#_Toc2750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2025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04 月 18 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http://)

1.项目编号：YNZC2025-G1-00780-YNJZ-0002

2.项目名称：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2025年生活物资采购

3.资金来源：443万，其中实有资金415万，财政资金28万，已落实；

3.预算金额：443万元（其中警察职工物资199万元，罪犯生活物资244万元）；

4.最高限价：443万元（其中警察职工物资199万元，罪犯生活物资244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警察职工物资 | | |
| 序号 | 类别 | 备注 |
| 1 | 粮、油、蛋 |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2 | 辅助物资 |
| 3 | 调料、副食 |
| 4 | 肉类 |
| 5 | 蔬菜、水果 |

|  |  |  |
| --- | --- | --- |
| 罪犯生活物资 | | |
| 序号 | 类别 | 备注 |
| 1 | 主食、油、蛋 |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2 | 肉类 |
| 3 | 豆制品、蔬菜 |
| 4 | 干菜、调料 |
| 5 | 百货类、零副食品及其他日用品 |

注：（1）本项目共1个标段，投标人须对所投标（包）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一律舍去，不再进行四舍五入，采购人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使用完，以先达者为准。

6.交货地点：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7.质量标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及安全标准，且为非转基因食品、非冷冻食品。

★8.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9.其他要求：因本项目地理位置特殊，进出大门需办理相关手续及接受安全检查，配送时间较长，配送人员及车辆应相对固定，每周配送食材不少于二次。

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为下列三者之一：

①提供商业信誉承诺及投标人2022年至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②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6.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6.3投标人信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6.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可享受上述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1）应有生猪养殖基地，且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猪定点屠宰证》；（2）若不具备生猪养殖基地则需提供具有生猪养殖基地生产或经营企业资质的单位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且生猪养殖基地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3.3牛肉、鸡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并提供承诺书。

3.4本项目不接受转基因伙食材料，或以转基因材料制成的食物原材料，如玉米、油等，提供承诺书。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5.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http://)**

1.时间2025年 03 月 27 日至2025年 04 月 03 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如下：

3.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未按上述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

## 四、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 04 月 18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要求如下：

2.1网上提交：投标人网上提交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提交投标文件，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文件，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

## **[五、公告期限](http://)**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http://)**

1.公告发布媒介：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标人在参加投标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全部内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

3.其他

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3.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以及云南CA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CA，4006727666；云南CA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http://)**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教场北路440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871-685228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均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星立交桥江东花园西路（农村合作信用联社旁）云南巨和大厦6楼

联系方式：0871-63351989

邮箱号码：ynjzz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贾工

电话：0871-63351989、18183711935、1588721850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云南均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2025年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YNZC2025-G1-00780-YNJZ-0002 |
| 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 3.2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使用完，以先达者为准。  交货地点：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
| 4.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4.1.2 |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为以下三者之一：  ①提供商业信誉承诺及投标人2022年至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②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4.1.3 | 纳税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4.1.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
| 4.1.5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
| 4.1.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3、投标人信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
| 4.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可享受上述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4.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1）应有生猪养殖基地，且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猪定点屠宰证》；（2）若不具备生猪养殖基地则需提供具有生猪养殖基地生产或经营企业资质的单位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且生猪养殖基地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3、牛肉、鸡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并提供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转基因伙食材料，或以转基因材料制成的食物原材料，如玉米、油等，提供承诺书 |
| 4.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1 |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
| 13.1.1 |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3.1.2 |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1.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5.1 | 本项目预算金额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8.1 | 分包 | ■本项目不得分包。  □本项目中，可以分包。 |
| 20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  一、投标（交易）保证金账户信息：  1、户名：云南均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永昌支行  3、银行账户：531000318010125000119  备注：（请备注项目名称）  投标人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二、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金保险、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方式不限。  三、保证金提交注意事项。  1.以转账、电汇、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在汇款时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提交至以上账户，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实际到账为准。  2.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金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需将相关凭证放入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二、报价和商务部分“六、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位置。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23.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23.2 |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23.3 | 投标文件的退还 | 不予退还 |
| 24.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2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采购预算金额的3%，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供货服务过程中没出现质量问题、无任何违约行为也无其他扣履约保证金情况的，合同履行结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3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进行收取。（服务费的计算基准价以预算金额为准）。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户名：云南均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永昌支行  银行账户：531000318010125000119  备注：（请备注项目名称） |
| 34.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34.1.1 | **样品提交要求**  **1、投标截止时间前需按采购清单提供样品，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①警察职工食堂：加碘精制盐、大米、菜籽油、金标生抽、丘北辣椒节、火锅底料、汤池老酱、方便面，其他无需提供，样品须提供原包装，如为散称仅提供可以辨品质的数量即可；（其中大米、油，每种样品不低于1kg）需用原厂包装袋，需有生产厂家、品牌、规格的标注。每种样品都须附检验检测报告。**  **②罪犯生活物资：大米、杨广面、面粉、油、盐巴、辣子面、辣椒段、味精、豆瓣酱、醋、酱油、火锅底料。（其中大米、油、面粉每种样品不低于1kg）需用原厂包装袋，需有生产厂家、品牌、规格的标注，如为散称仅提供可以辨品质的数量即可。每种样品都须附检验检测报告。**  2、提交样品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 04 月 18 日09：00-10：00**  地点：云南均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星立交桥江东花园西路（农村合作信用联社旁）云南巨和大厦6楼）  **注：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样品或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样品的，样品将不予接收。**  3、样品的递交要求：投标人根据上述“样品清单”的产品类别，对每个类别的产品进行单独包装，然后再对所有包装进行整体密封包装（外密封包装要求：只限于项目名称，内包装不能体现投标人等信息，评审环节将以“盲评”且不识别任何投标人标识信息的形式，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样品进行评审，样品将在详细评审环节第一步进行！）。**如未按要求密封包装样品，样品评审不得分。**  4、样品接收：(1)接收样品：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公证人员（如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递交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并做编号处理和递交登记，投标人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2)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样品递交其他要求：(1)样品递交数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提交样品作为评审及最终验收的比对依据。样品的生产、包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样品是否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将不退还。 | |
| 34.1.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6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 |
| 34.1.3 | **合同追加：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 |

##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资金来源：443万，其中实有资金415万，财政资金28万，已落实。用于采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货物。

**3.招标范围**

3.1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1.2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4.1.5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③投标人信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④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4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5.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质疑**

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6.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3**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6.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邮寄送达的以邮件交邮日期为准。

联系部门：云南均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71-63351989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星立交桥江东花园西路（农村合作信用联社旁）云南巨和大厦6楼。

6.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7.投诉**

7.1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以在线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9.2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0.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中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10.4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即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构成。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13.1.1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1.2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2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若分包时**）的，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4.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5.投标报价**

**★**15.1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单个产品投标报价超过单价限价，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5.2本项目报价为：下浮率结合单价报价形式（例如下浮1%），其中计算后单价保留2位小数点，小数点3位后的一律舍去，不再四舍五入。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所投货物内容作完整报价，报价方式为各项单价。采购人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合同签订三个月内价格不作调整，后期如市场价格涨跌超过20%，由甲方提出或者由乙方提出申请，价格调整由监狱医院承办部门、财务部门、监督部门及中标人（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参加）参与市场调查，参考昆明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公布表（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若昆明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公布表中未涉及品类，可参考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布的价格行情。若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中未涉及品类，可参考市场询价。如猪易通、昆明篆新农贸市场、昆明冻品交易市场、昆明东部永兴干菜批发市场、昆明凉亭粮油批发市场进行询价。结合所需原材料品质、数量及价格、市场浮动等因素，综合市场原材料零售价测算出平均值\*（1-优惠下浮率），作为价格调整。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价格及调价期限。**

15.3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货物的竞争性报价。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综合实力、类似供货经验等按产品单价报价，报价为人民币元，所报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报价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3位后的一律舍去，不再四舍五入。投标人应高度重视招标人属于监狱单位的特殊情况，并对供货的方案风险有足够了解及重视〈特别是食品安全、监管区进出管理及检查要求等〉，报价已经包含且不限于招标人因监管区门禁管理及其他为保证监管安全而采用的一切措施，是投标人综合考虑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的市场价格、人工费、配送车辆的使用费、运杂费、二次装卸费〈如遇疫情等特殊情况，可能会产生二次装卸人工费〉堆放食材的仓库使用费、食品安全质量必备检测费、疫情防控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类问题提出任何索赔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应明确报价组成。最终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据实进行结算后支付款项，直至该项目采购资金（即合同总价）用完即止或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以先到为准）。**

15.4项目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规定时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和报价。

15.5运杂费用：即投标货物到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铁路或公路运费、提货及转运费用、短途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用、加固费用、保险费等。

15.6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技术水平、企业实力以及市场价格，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合理填报具有竞争力的投标报价。

15.7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但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考虑到的价格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结算时对该部分不做调整。

15.8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供应商的实施方案不完善、或未认真理解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采购方要求、不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等而需增加的投资等均属供应商的责任，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所报单价不予以任何增加调整。

**16.投标货币**

16.1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7.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3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分包**

1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在中标后只能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0.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20.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20.4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0.6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凡规定（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21.投标保证金**

21.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提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21.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1.4投标保证金的退回只以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

21.5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2.1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2.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22.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3.1投标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2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上传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3.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5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20款、第22款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23.6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邀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开标会：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6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7.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4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24.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

26.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6.2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3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4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6.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本须知19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7（适用于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采购活动的终止**

**2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3出现27.2中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六、中标结果

**28.中标人的确定**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中标通知书**

29.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履约担保**

31.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七、其他事项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3.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3.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中标后双方协商签署的版本为准）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2025年**

**生活物资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2025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性文件中相关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货物的品种、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2、供货数量：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3、供应期限：合同履行的期限为一年，自约定之日起生效，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总限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元，期限与总限价任意一项到，合同即自动终止。

4、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牌、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价格

**优惠下浮率：**

乙方应根据自身综合实力、类似供货经验等自行填报出所投项目的整体优惠下浮率。该报价是投标人综合考虑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的市场价格、人工费、配送车辆的使用费、运杂费、堆放食材的仓库使用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后所做出的优惠下浮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给出固定单价按类别进行整体优惠下浮，按照固定单价\*（1-优惠下浮率）进行结算。

合同签订三个月内价格不作调整，后期如市场价格涨跌超过20%，由甲乙方提出或者由乙方提出申请，价格调整由监狱医院承办部门、财务部门、监督部门及中标人（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参加）参与市场调查，参考昆明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公布表（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若昆明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公布表中未涉及品类，可参考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布的价格行情。若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中未涉及品类，可参考市场询价。如猪易通、昆明篆新农贸市场、昆明冻品交易市场、昆明东部永兴干菜批发市场、昆明凉亭粮油批发市场进行询价。结合所需原材料品质、数量及价格、市场浮动等因素，综合市场原材料零售价测算出平均值\*（1-优惠下浮率），作为价格调整。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价格及调价期限。

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参加市场调查，因乙方不参与市场调查导致的对于监狱市场调查价格异议，监狱不予采纳。

6、如有合同约定外需采购的产品，经双方对价格市场调查后，按优惠下浮率计算后进行采购。

**二、供应要求**

1、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运输要求：冷藏运输车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供应商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要求供货方配送车辆和人员相对固定，安排专职配送人员，进入医院负责下货，避免货物下漏、下错或者少送、漏送、送错的情况发生。**

3、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产品质量标准，中标人已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了批次产品。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每批次产品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

4、单位设有专门食品留样冰柜，食品留样冰柜保鲜48小时以上，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立即倒查。有一次食品安全事故原因确定为供货商货物问题，立即终止合作，列入食品供货商黑名单。

5、供货保证：供货商必须根据与我单位协商一致所取得的供货详单及单价按时将食物原料送至单位指定地点，遇材料不合格或以次充好导致的退换货情况，必须在不影响我单位正常需求的前提下完成。出现以次充好情况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元，退换货未在当天完成的，再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元。因供货商不按时按量供货影响到我单位正常罪犯伙食需求，无法解决的，终止合作，列入食品供货商黑名单。

6、供货商从采购、运输、调换等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二是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食物材料。

**三、货物质量标准**

按照甲方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招标文件相关标准，并满足甲方服务要求。

**四、交货地点**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五、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10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标准按采购预算3%缴纳，合同期内，如因货品质量问题在验收环节或被检测发现，即终止合作。且各投标人应考虑到本项目送货地点的特殊性，送货地点位于监狱监管区内，需要每日供货进出供货地点，进出手续相对较为繁琐，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如不能履行项目采购相关要求，则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人还应接受其在本项目承诺范围以内的罚款。对采购人造成危害后果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根据情节追究相关责任。扣除的履约保证金用于缴纳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抽检的检测费用及弥补因供应商供货不及时而产生的紧急采购价差，剩余部分上缴财政，拒不留作他用。

2、供货商必须根据与我单位协商一致所取得的供货详单及单价按时将食物原料送至单位指定地点，遇材料不合格或以次充好导致的退换货情况，必须在不影响我单位正常需求的前提下完成。 出现以次充好情况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元，退换货未在当天完成的，再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元。因供货商不按时按量供货影响到我单位正常罪犯伙食需求，无法解决的，终止合作，列入食品供货商黑名单。

3、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监狱（医院）监管安全各项管理规定，或因违反监狱保密相关规定造成泄漏监狱内部情况的，招标人每次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每次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除按本条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以外，承担5000元/次罚款，并限期改正；若未按招标人要求限期改正，接受处罚1万元/次罚款。**

4、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的，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5、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6、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送货及验收方式**

1、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将书面需求通知中标人，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将货物准备齐全，按约定时间送抵交货地点并由甲方代表验收。

2、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不符，则必须进行更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交货地点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票证要求提供票证给甲方查验留存。

4、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产品，影响监狱伙食正常供应的，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适当补偿。配送的蔬菜数量经监狱过磅，若有短缺，蔬菜公司必须补足数量，若因乙方配送的蔬菜质量、数量、配送时间等影响监狱人员用餐，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配送合同。

5、对甲方提出质量问题有争议的货物，甲乙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进入医院乙方负责下货，避免货物下漏、下错或者少送、漏送、送错的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共同清点。

**九、供货计量**

以交货地清点为准。

**十、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一、结算方式**

1、乙方需提供发票等完整付款手续，作为支付伙食费用的依据。次月初汇总对账无误，于次月10日前提供发票等完整付款资料至生卫科、办公室，月底内支付上月费用。

2、供货金额：经甲方审核后，按月结算食材供货款。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2、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由甲方报经相关部门备案后，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票证，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1、从食品生产者或食品经销者采购食品的，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2、从食用农产品个体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购食用农产品的，需提供其社会信用代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3、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4、采购畜禽肉类的，需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还需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5、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需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人员不得再次进入监管区，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将取消供应资格。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6、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7、甲方按合同约定，对乙方保密措施和监狱监管安全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

**十三、违约**

1、乙方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可能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应至少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可以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或进行相应处罚，也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通知甲方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将扣除100%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供货商未按食品安全、质量标准供货且经招标人验收不合格的，每次按10000元进行罚款。

3、供货商不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未按时或未按量或未满足招标人约定品目进行供货的，每次按5000元进行罚款。

3出现以下问题一次，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作，并将供应商推送给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及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内：

（1）因伙食材料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乙方原因影响到甲方正常罪犯伙食需求，无法解决的；

（3）伙食材料被相关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问题的；

（4）伙食材料食源性致病菌及毒素严重超标的；

（5）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6）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供应项目能力的；

（7）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监狱供货的；

（8）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9）工作人员为监狱罪犯私传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10）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署的日期为准。

**十六、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顺序为准。

2、本合同正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4）价目表

（5）外协单位承诺书

（6）廉政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修改、补充，正式合同以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签订的合同为准，但不能改变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实质性内容。**

**附件1：**

**《价目表》**

**附件2**

**外协单位承诺书**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为维护监狱医院安全稳定，实现与监狱的长久合作，根据监狱管理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外协人员进出监狱大门必须按监狱要求着装、挂牌，自觉配合接受人身、物品检查；

二、外协车辆进出监狱大门必须自觉接受安全检查，进入监管区后按要求停放，锁好门窗，钥匙交现场管理警察管理，驾驶员在指定地点休息；

三、严格遵守监狱各项纪律规定，绝不携带手机、毒品、现金、管制刀具、便服、火源、酒类等违禁品、违规品给罪犯；绝不为罪犯传递信息和物品；绝不携带手机进入监管区和将通信工具提供给罪犯使用；

四、本公司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外协人员按照“六个一律”规定，自愿接受无条件废止外协合同的处理；公司自愿终止与监狱的一切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公司无条件自行承担。

注：司法部“六个一律”是指凡是私带违禁品给罪犯使用的，一经查实，是警察的一律开除，是工人的一律解除合同，是外协人员的一律废止外协合同，此类案件一律上报省局并向驻监检察室通报，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负有管理、检查、监督责任的人员隐情不报、押案不查的一律就地免职并追究责任。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廉　政 合　同**

甲方：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乙方：

为认真履行合同，确保甲、乙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廉政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保证甲、乙双方依法行事，秉公办事，廉洁做事，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和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的权利，有建议给予处理和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信用卡、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不得接受乙方给予的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参加婚丧嫁娶活动、安排配偶子女工作以及提供出国出境旅游费用和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和给予甲方人员好处费或回扣。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经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除如数退还所收受礼品、礼金等外，还要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办案费用。认定为个人行为的，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并经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可从货款中扣除）。

**第六条** 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具体操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廉政合同》与购销、项目等合同同时签订，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纪检监察机关各执一份。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甲方合同执行人： 乙方合同执行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2025年生活物资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ZC2025-G1-00780-YNJZ-0002**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金额 | 443万元 |
| 警察职工生活物资  投标下浮率（%） | 粮、油、蛋下浮： % |
| 辅助物资下浮： % |
| 调料、副食下浮： % |
| 肉类下浮： % |
| 蔬菜、水果下浮： % |
| 罪犯配餐中心  投标下浮率（%） | 主食、油、蛋下浮： % |
| 肉类下浮： % |
| 豆制品、蔬菜下浮： % |
| 干菜、调料下浮： % |
| 百货类、零副食品及其他日用品下浮：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报价（下浮率）一栏填写格式为：例如：10%**

|  |  |
| --- | --- |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下浮 10 %** |

**3.保留2位小数点，小数点3位后的一律舍去，不再四舍五入。**

**4.本表中的“项目金额 443万元”，不得更改，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公司性质 | |  | 公司类型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金 | |  |
| 注册日期 |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基本账号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 固话 |  |
| 联系传真 | |  | 联系邮箱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 |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如有） | | | |
|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等（如：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为下列三者之一：

①提供商业信誉承诺及投标人2022年至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②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人信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上表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完整、明晰填写的，导致无法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如中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请各投标单位如实提供及填写本单位企业情况。

4、本项目标的所属《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列“**批发业**”的行业。（注：（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属于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1）**应有生猪养殖基地，且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猪定点屠宰证》；（2）若不具备生猪养殖基地则需提供具有生猪养殖基地生产或经营企业资质的单位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且生猪养殖基地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 3、牛肉、鸡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并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4、**本项目不接受转基因伙食材料，或以转基因材料制成的食物原材料，如玉米、油等。（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6、**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格式二、报价和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份。

据此函，授权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我方自愿填报以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优惠下浮率，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需服务。

2.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在 （合同履行期限） 内的指定交货地点完成交货。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1、警察职工物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粮、油、蛋**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计量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辅助物资**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计量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调料、副食**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计量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肉类**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计量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蔬菜、水果**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计量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中的单价为“第五章 一、采购清单”中的单价\*各类别下浮率（%），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3位后的一律舍去，不再四舍五入。各商品的下浮率应和“开标一览表”的各类别下浮率一致。**

**2、本表中产品名称、品牌和规格需要根据采购需求明细表的顺序、名称及要求来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投标人应认真、如实填写，此表将作为中标后验收时的重要依据。**

**3、每季度或每月总价款为每季度或每月实际用量乘以中标单价(或合同调整后单价）的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前须充分考虑单价报价，中标后作为中标单价。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供货数量进行调整，最终按照中标单价(或合同调整后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5、各投标人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各类商品的单价限价。**

**6、本表可以拓展，但不能改变表格属性。**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2、**罪犯生活物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主食、油、蛋**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计量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肉类**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计量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豆制品、蔬菜**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计量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干菜、调料**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计量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百货类、零副食品及其他日用品**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计量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中的单价为“第五章 一、采购清单”中的单价\*各类别下浮率（%），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3位后的一律舍去，不再四舍五入。各商品的下浮率应和“开标一览表”的各类别下浮率一致。**

**2、本表中产品名称、品牌和规格需要根据采购需求明细表的顺序、名称及要求来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投标人应认真、如实填写，此表将作为中标后验收时的重要依据。**

**3、每季度或每月总价款为每季度或每月实际用量乘以中标单价(或合同调整后单价）的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前须充分考虑单价报价，中标后作为中标单价。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供货数量进行调整，最终按照中标单价(或合同调整后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5、各投标人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各类商品的单价限价。**

**6、本表可以拓展，但不能改变表格属性。**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服务起止时间 | 合同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业绩证明材料为采购合同或协议（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七、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格式三、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食品质量及安全保障

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服务团队配置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明（如有）、执业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团队其他人员配置**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派往本项目的专业人员**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拟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学历 | 从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相应人员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健康证、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等。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 1、警察职工物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粮、油、蛋** | | | | | |
| 序号 | 品目 | 参考规格 | 单位 | 价格（元） | 备注（参考标准） |
| 1 | ★大米 | ≥25KG | 袋 | 156.00 | 秋然（当年新米）及以上标准 |
| ≥25KG | 袋 | 145.00 | 秋田小町（当年新米）及以上标准 |
| 2 | 藜麦 | ≥500g | 袋 | 19.80 | 新良及以上标准 |
| 3 | 七色糙米 | ≥500g | 袋 | 9.90 | 新良及以上标准 |
| 4 | 荞麦粒 | 1KG | KG | 8.00 | 散称 |
| 5 | 黄包谷米 | 1KG | KG | 4.00 | 散称 |
| 6 | 紫米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7 | 糯米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8 | 燕麦米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9 | 小米 | 1KG | KG | 14.00 | 散称 |
| 10 | 高筋面粉 | 1KG | KG | 6.50 | 益海嘉里及以上标准 |
| 11 | 低筋面粉 | 1KG | KG | 6.50 | 益海嘉里及以上标准 |
| 12 | 面粉 | 1KG | KG | 6.50 | 五得利六星及以上标准 |
| 13 | 荞麦自发面粉 | ≥400g | 袋 | 10.50 | 星益及以上标准 |
| 14 | 糯米粉 | 1KG | 袋 | 7.50 | 新粮及以上标准 |
| 15 | 油条预拌粉 | 1KG | KG | 16.00 | 新良及以上标准 |
| 16 | 油条专用粉 | 1KG | KG | 5.80 | 苏三零及以上标准 |
| 17 | 玉米面 | 1KG | KG | 5.30 | 益海嘉里及以上标准（散称） |
| 18 | 玉米自发粉 | ≥320g | 袋 | 8.00 | 星益及以上标准 |
| 19 | 豌豆粉 | ≥320g | 袋 | 19.50 | 星益及以上标准 |
| 20 | 蛋糕粉 | 1KG | KG | 7.40 | 东方及以上标准（散称） |
| 21 | 鸡蛋面 | ≥1KG | 把 | 12.00 | 白象及以上标准 |
| 22 | 盐水面 | ≥1KG | 把 | 10.00 | 东川人家盐水及以上标准 |
| 23 | 刀削面片 | ≥320g | 袋 | 3.00 | 金沙河及以上标准 |
| 24 | 刀削挂面 | 1KG | 袋 | 10.00 | 金沙河及以上标准 |
| 25 | 干米线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26 | 鲜米线 | 1KG | KG | 4.00 | 散称 |
| 27 | 饵丝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28 | 饵块片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29 | 米干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30 | 卷粉 | 1KG | KG | 4.00 | 散称 |
| 31 | 鲜面条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32 | 春卷皮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33 | 饺皮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34 | 广东河粉 | 1KG | KG | 8.00 | 散称 |
| 35 | ★菜籽油 | ≥20L | 桶 | 230.00 | 一级菜家村及以上标准 |
| 36 | 鸡蛋 | 1KG | KG | 13.00 | 散称 |
| 37 | 海鸭蛋 | 1个 | 个 | 2.00 | 散称 |
| 38 | 松花蛋 | 1个 | 个 | 1.60 | 散称 |
| 39 | 鹌鹑蛋 | 1KG | KG | 15.00 | 散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辅助物资** | | | | | |
| 序号 | 品目 | 参考规格 | 单位 | 价格（元） | 备注（参考标准） |
| 1 | 橡胶手套 | 加厚 | 双 | 8.00 |  |
| 2 | 保鲜盒（食品级） | ≥14.5L | 个 | 35.00 |  |
| 3 | 砧板 | ≥36\*3\*10cm | 块 | 60.00 |  |
| ≥塑料34\*24\*0.7cm | 块 | 18.00 |  |
| 4 | 斩骨刀 | ≥145MM | 把 | 98.00 | 张小泉及以上标准 |
| 5 | 大菜刀 | ≥185MM | 把 | 60.00 | 十八子作及以上标准 |
| 6 | 肉钩 | 个 | 个 | 25.00 |  |
| 7 | 整理箱 | ≥67L | 个 | 86.80 |  |
| 8 | 灭蝇香 | ≥10盘 | 盒 | 5.00 |  |
| 9 | 地拖 | ≥50cm | 把 | 34.00 | 爱格及以上标准 |
| 10 | 调料缸 | ≥18CM | 个 | 8.00 | 304标准 |
| 11 | 洗菜盆 | ≥36CM | 个 | 20.00 | 304标准 |
| ≥50CM | 个 | 52.00 | 304标准 |
| 12 | 加厚塑料大盆 | ≥60CM | 个 | 65.00 |  |
| 13 | 钢丝球 | 10个/袋 | 袋 | 13.00 | 妙洁及以上标准 |
| 14 | 百洁布 | ≥8块/袋 | 袋 | 15.00 | 美丽雅及以上标准 |
| 15 | 洗碗巾 | ≥5块/袋 | 包 | 12.00 | 妙洁及以上标准 |
| 16 | 防水袖套 | 除油防烫 | 双 | 9.00 |  |
| 17 | 不锈钢漏勺 | 30CM中网加固 | 把 | 28.00 |  |
| 不锈钢漏勺 | 30冲孔 | 把 | 20.00 |  |
| 18 | 锅铲 | ≥18CM | 个 | 24.00 |  |
| 19 | 锅铲木柄 | ≥120CM | 个 | 18.00 |  |
| 20 | 水瓢 | 直径18CM柄长43CM | 把 | 16.00 |  |
| 21 | 塑料勺 | 大号 | 个 | 8.00 |  |
| 22 | 水果刀 | 家用 | 把 | 6.00 |  |
| 23 | 防水围腰 | ≥110\*80CM | 块 | 20.00 |  |
| 24 | 普通围裙 | 家用 | 块 | 18.00 |  |
| 25 | 厨师帽 | ≥圆顶中帽20个 | 袋 | 16.80 |  |
| 26 | 汤勺 | ≥8分 | 把 | 8.00 |  |
| 27 | 漏勺 | ≥8分漏勺 | 把 | 8.00 |  |
| 28 | 取材夹 | ≥9寸 | 把 | 12.00 |  |
| 29 | 固体酒精 | 50g/粒\*192粒 | 箱 | 130.00 |  |
| 30 | 调料小勺 | / | 把 | 3.00 |  |
| 31 | 刮皮刀 | / | 把 | 6.00 |  |
| 32 | 洗锅刷 | 把 | 把 | 5.00 |  |
| 33 | 洗洁精 | ≥20KG | 桶 | 118.00 | 立白及以上标准 |
| 34 | 分装瓶 | 1L | 个 | 10.00 |  |
| 35 | 分装瓶 | 500ML | 个 | 7.90 |  |
| 36 | 洗衣粉 | ≥5KG | 袋 | 22.00 | 立白及以上标准 |
| 37 | 去污粉 | ≥500g | 盒 | 6.90 | 工农及以上标准 |
| 38 | 除垢剂 | ≥4.2KG | 桶 | 49.00 | 灶小爷及以上标准 |
| 39 | 1000毫升塑料圆碗 | 个 | 个 | 0.56 | 泰增及以上标准 |
| 40 | 300毫升塑料圆碗 | 个 | 个 | 0.38 | 泰增及以上标准 |
| 41 | 36公分垃圾袋 | 35个以上 | 把 | 4.20 |  |
| 42 | 五方饭盒（透明） | 个 | 个 | 0.94 | 泰增及以上标准 |
| 43 | 750ML四方饭盒（透明） | 个 | 个 | 0.56 | 泰增及以上标准 |
| 44 | 90\*100大垃圾袋 | 200只 | 件 | 66.00 |  |
| 45 | 保鲜膜 | ≥45CM\*274M | 卷 | 33.00 | 南亚及以上标准 |
| 46 | 火碱 | 1KG | KG | 7.00 |  |
| 47 | 丁晴手套 | ≥100只 | 盒 | 20.00 | 英科及以上标准 |
| 48 | 加厚袋子24公分 | ≥40个 | 把 | 1.80 |  |
| 49 | 加厚袋子36公分 | ≥30个 | 把 | 3.70 |  |
| 50 | 灭害灵 | ≥600ml | 瓶 | 18.00 | 超威及以上标准 |
| 51 | 单尖牙签 | ≥380g（约3600支） | 包 | 8.5 | 麦林嘉及以上标准 |
| 52 | 抽纸 | ≥75抽\*30包 | 箱 | 39.9 | 板扎及以上标准 |
| 53 | 洗手液 | ≥5KG | 桶 | 51.90 | 蓝月亮及以上标准 |
| 54 | 一次性筷子 | 4.5\*19.5CM\*1000双 | 双 | 25.00 |  |
| 55 | 白瓷小碗 | 11.5\*5.6cm | 个 | 2.5 |  |
| 56 | 电动料理机 | ≥3L | 台 | 40.00 | 扬子及以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调料、副食** | | | | | |
| 序号 | 品目 | 参考规格 | 单位 | 价格（元） | 备注（参考标准） |
| 1 | ★加碘精制盐 | ≥350g | 袋 | 2.20 | 白象牌及以上标准 |
| 2 | 未加碘食盐 | ≥350g | 袋 | 3.50 | 白象牌及以上标准 |
| 3 | 味精 | ≥500g | 袋 | 14.50 | 国泰及以上标准 |
| 4 | 鸡精 | ≥454g | 袋 | 17.00 | 太太乐及以上标准 |
| 5 | ★金标生抽 | ≥1.9L | 瓶 | 29.00 | 海天及以上标准 |
| ≥4.9L | 桶 | 48.00 | 海天及以上标准 |
| 6 | 老抽 | ≥1.25L | 瓶 | 12.00 | 厨邦及以上标准 |
| 7 | 甜酱油 | ≥500ML | 瓶 | 11.50 | 拓东及以上标准 |
| 8 | 味极鲜 | ≥1.9L | 瓶 | 32.00 | 海天及以上标准 |
| 9 | 食用醋 | ≥1.8L | 瓶 | 21.00 | 千禾及以上标准 |
| ≥4.9L | 桶 | 36.00 | 海天及以上标准 |
| 10 | 白醋 | ≥1.9L | 瓶 | 17.50 | 海天及以上标准 |
| 11 | 柠檬醋 | ≥500ML | 瓶 | 11.00 | 拓东及以上标准 |
| 12 | 大红浙醋 | ≥630ML | 瓶 | 4.50 | 广味源及以上标准 |
| 13 | 耗油 | ≥6KG | 桶 | 37.00 | 海天及以上标准 |
| 14 | 蒸鱼豉油 | ≥410ML | 瓶 | 9.00 | 李锦记及以上标准 |
| 15 | 辣鲜露 | ≥468ML | 瓶 | 16.00 | 凤球唛及以上标准 |
| 16 | 料酒 | ≥4.9L | 桶 | 29.00 | 海天及以上标准 |
| 17 | 八角 | 1KG | KG | 80.00 | 散称 |
| 18 | 八角粉 | 1KG | KG | 75.00 | 散称 |
| 19 | 白糖 | 1KG | KG | 8.00 | 散称 |
| 20 | 单晶冰糖 | 1KG | KG | 8.00 | 散称 |
| 21 | 白芝麻 | 1KG | KG | 25.00 | 散称 |
| 22 | 姜黄粉 | 1KG | KG | 40.00 | 散称 |
| 23 | 白豆蔻 | 1KG | KG | 85.00 | 散称 |
| 24 | 草果 | 1KG | KG | 80.00 | 散称 |
| 25 | 草果粉 | 1KG | KG | 80.00 | 散称 |
| 26 | 陈皮 | 1KG | KG | 20.00 | 散称 |
| 27 | 臭粉 | 1KG | KG | 8.00 | 散称 |
| 28 | 粗辣椒面 | 1KG | KG | 25.00 | 散称 |
| 29 | 当归 | 1KG | KG | 90.00 | 散称 |
| 30 | 干灯笼椒 | 1KG | KG | 35.00 | 散称 |
| 31 | 冬瓜糖 | 1KG | KG | 18.00 | 散称 |
| 32 | 豆瓣酱 | ≥6KG | 桶 | 76.00 | 丹丹牌及以上标准 |
| 33 | 豆豉 | ≥10KG | 袋 | 82.00 | 太和及以上标准 |
| 34 | 豆沙 | ≥1KG | 袋 | 14.00 | 轩茂及以上标准 |
| 35 | 番茄沙司 | ≥3KG | 桶 | 33.00 | 海天及以上标准 |
| 36 | 腐乳 | ≥320G | 瓶 | 12.00 | 牟定天台及以上标准 |
| 37 | 腐竹 | 1KG | KG | 20.00 | 散称 |
| 38 | 干豆腐皮 | 1KG | KG | 17.00 | 散称 |
| 39 | 干豆腐丝 | 1KG | KG | 20.00 | 散称 |
| 40 | 蜜枣（公斤） | 1KG | KG | 25.00 | 散称 |
| 41 | 葡萄干 | 1KG | KG | 20.00 | 散称 |
| 42 | 干香菇 | 1KG | KG | 70.00 | 散称 |
| 43 | 干香菇脚 | 1KG | KG | 35.00 | 散称 |
| 44 | 枸杞 | 1KG | KG | 50.00 | 散称 |
| 45 | 桂皮 | 1KG | KG | 30.00 | 散称 |
| 46 | 海带片 | 1KG | KG | 30.00 | 散称 |
| 47 | 海带丝 | 1KG | KG | 30.00 | 散称 |
| 48 | 黑大头 | 1KG | KG | 20.00 | 拓东及以上标准（散称） |
| 49 | 干红豆 | 1KG | KG | 13.00 | 散称 |
| 50 | 红花椒 | 1KG | KG | 70.00 | 散称 |
| 51 | 红皮花生 | 1KG | KG | 14.00 | 散称 |
| 52 | 干木瓜片（公斤） | 1KG | KG | 35.00 | 散称 |
| 53 | 白木耳 | 1KG | KG | 100.00 | 散称 |
| 54 | 豆肠 | 1KG | KG | 18.00 | 散称 |
| 55 | 红薯粉条 | 1KG | KG | 9.00 | 散称 |
| 56 | 红糖粉 | ≥350g | 袋 | 25.00 | 太古及以上标准 |
| 57 | 胡椒粉 | 1KG | KG | 60.00 | 散称 |
| 58 | 花椒油 | ≥400ML | 瓶 | 17.00 | 树上鲜及以上标准 |
| 59 | 花生酱 | ≥5KG | 桶 | 78.00 | 丁点香及以上标准 |
| 60 | 槐花蜂蜜 | ≥500g | 瓶 | 10.00 | 丁点香及以上标准 |
| 61 | 黄豆 | 1KG | KG | 8.00 | 散称 |
| 62 | 黄豆酱 | ≥6KG | 桶 | 56.00 | 海天及以上标准 |
| 63 | 黄花菜 | 1KG | KG | 45.00 | 散称 |
| 64 | 茴香籽 | 1KG | KG | 25.00 | / |
| 65 | 油豆豉 | ≥280g | 瓶 | 10.90 | 老干妈及以上标准 |
| 66 | 水豆豉 | ≥210g | 瓶 | 8.60 | 老干妈及以上标准 |
| 67 | ★火锅底料 | ≥500g | 袋 | 33.00 | 德庄及以上标准 |
| ≥500g | 袋 | 28.00 | 名扬及以上标准 |
| ≥500g | 袋 | 27.00 | 胖子及以上标准 |
| 68 | 酵母粉 | ≥500g | 袋 | 22.00 | 安琪及以上标准 |
| 69 | 芥末 | ≥43g | 支 | 5.60 | 劲霸及以上标准 |
| 70 | 韭菜花 | ≥1KG | 袋 | 10.00 | 余氏东盟及以上标准 |
| 71 | 木姜子油 | ≥400ml | 瓶 | 13.00 | 树上鲜及以上标准 |
| 72 | 炼乳 | ≥350g | 瓶 | 10.50 | 熊猫及以上标准 |
| 73 | 良姜 | 1KG | KG | 50.00 | 散称 |
| 74 | 干绿豆 | 1KG | KG | 12.00 | 散称 |
| 75 | 麻辣1+1 | ≥300g | 袋 | 9.00 | 红源老家及以上标准 |
| 76 | 梅干菜 | ≥1KG | 袋 | 5.00 | 云颠及以上标准 |
| 77 | 美人椒 | ≥1KG | 袋 | 7.00 | 余氏东盟及以上标准 |
| 78 | 面包糠 | ≥1KG | 袋 | 9.00 | 味林及以上标准 |
| 79 | 红薯粉 | ≥1KG | 袋 | 15.00 | 荣放及以上标准 |
| 80 | 蕨根粉条 | ≥200g | 袋 | 5.00 | 荣放及以上标准 |
| 81 | 小苏打 | ≥180g | 袋 | 1.80 | 大腾及以上标准 |
| 82 | 腌菜 | ≥1KG | 袋 | 7.50 | 新平及以上标准 |
| 83 | 银耳 | 1KG | KG | 57.00 | 散称 |
| 84 | 鱼露 | ≥610g | 瓶 | 5.60 | 佳成及以上标准 |
| 85 | 玉米淀粉 | 1KG | KG | 8.50 | 玉星及以上标准（散称） |
| 86 | 元宝红糖 | 1KG | KG | 10.00 | 陈林及以上标准（散称） |
| 87 | 糟辣椒 | 1KG | KG | 7.50 | 余氏东盟及以上标准（散称） |
| 88 | 蘸水调料 | ≥400g | 袋 | 15.80 | 单山及以上标准 |
| 89 | 蘸水特麻特辣 | ≥400g | 袋 | 17.80 | 单山及以上标准 |
| 90 | 昭通酱 | ≥150g | 袋 | 4.70 | 万和及以上标注 |
| 91 | 芝麻油 | ≥405ML | 瓶 | 18.80 | 太太乐及以上标准 |
| 92 | 孜然粉 | 1KG | KG | 40.00 | 散称 |
| 93 | 汤用紫菜 | ≥1KG | KG | 86.00 | 顺群能芽及以上标准 |
| 94 | 寿司紫菜 | 125g（50张） | 袋 | 28.80 | 清味轩及以上标准 |
| 95 | 寿司醋 | ≥100ml | 瓶 | 3.80 | 休比及以上标准 |
| 96 | 寿司肉松 | ≥500g | 桶 | 13.80 | 清味轩及以上标准 |
| 97 | 寿司卷 | 1块 | 块 | 2.00 | 闽鸿及以上标准 |
| 98 | 干白豆 | 1KG | KG | 12.50 | 散称 |
| 99 | 白花生 | 1KG | KG | 13.50 | 散称 |
| 100 | 蚕豆粉丝 | 1KG | KG | 14.00 | 散称 |
| 101 | 大木耳（干） | 1KG | KG | 33.00 | 散称 |
| 102 | 大头菜 | 1KG | KG | 7.50 | 散称 |
| 103 | 大枣 | 1KG | KG | 18.00 | 散称 |
| 104 | 淡奶 | ≥410g | 瓶 | 7.50 | 三花及以上标准 |
| 105 | 淡奶油 | ≥1L | 支 | 52.00 | 安佳及以上标准 |
| 106 | 蛋糕吸油纸 | ≥60cm\*40cm500张 | 包 | 46.00 |  |
| 107 | 蛋糕油 | ≥10KG | 桶 | 150.00 | 银谷及以上标准 |
| 108 | 黄油 | ≥5KG | 桶 | 48.00 | 安佳及以上标准 |
| 109 | 泡打粉 | ≥1KG | 袋 | 20.00 | 白钻及以上标准 |
| 110 | 青花椒 | 1kg | KG | 80.00 | 散称 |
| 111 | 青花椒面 | 1KG | KG | 80.00 | 散称 |
| 112 | ★丘北辣椒节 | 1KG | KG | 30.00 | 散称 |
| 113 | 肉桂 | 1KG | KG | 30.00 | 散称 |
| 114 | 肉蔻 | 1KG | KG | 86.00 | 散称 |
| 115 | 沙拉酱 | ≥1KG | 包 | 24.00 | 百利及以上标准 |
| 116 | 砂仁 | 1KG | KG | 45.00 | 散称 |
| 117 | 山奈 | 1KG | KG | 43.00 | 散称 |
| 118 | 生粉 | ≥2.5KG | 袋 | 30.00 | 凤球唛及以上标准 |
| 119 | 十三香 | ≥45g | 盒 | 2.80 | 王守义及以上标准 |
| 120 | 水腌菜 | 1KG | 袋 | 8.00 | 新平及以上标准 |
| 121 | 酸笋丝 | 1KG | KG | 13.00 | 散称 |
| 122 | 笋干 | 1KG | KG | 33.00 | 散称 |
| 123 | 精选嫩笋 | ≥500g | 袋 | 4.00 | 亿湘缘及以上标准 |
| 124 | ★汤池老酱 | ≥6KG | 桶 | 78.00 | 张英及以上标准 |
| 125 | 甜面酱 | ≥7KG | 桶 | 65.00 | 罗氏及以上标准 |
| 126 | 五香蒸肉粉 | ≥320g | 袋 | 7.30 | 星益及以上标准 |
| 127 | 精品云腿午餐肉 | ≥340g | 盒 | 16.80 | 德和及以上标准 |
| 128 | 午餐肉 | ≥340g | 盒 | 12.90 | 双汇清伊坊及以上标准 |
| 129 | 鸡肉肠 | ≥58g\*40支 | 箱 | 36.00 | 双汇及以上标准 |
| 130 | 玉米热狗肠 | ≥40g\*10支 | 袋 | 16.90 | 双汇及以上标准 |
| 131 | 香辣香脆肠 | ≥40g\*10支 | 袋 | 16.90 | 双汇及以上标准 |
| 132 | 细辣椒面 | 1KG | KG | 30.00 | 散称 |
| 133 | 香辣酱 | ≥1KG | 瓶 | 25.00 | 美乐及以上标准 |
| 134 | 香叶 | 1KG | KG | 43.00 | 散称 |
| 135 | 小米辣泡红椒 | ≥1KG | 袋 | 7.00 | 余氏东盟及以上标准 |
| 136 | 小米辣泡绿椒 | ≥1KG | 袋 | 7.00 | 余氏东盟及以上标准 |
| 137 | 小木耳（干） | 1KG | KG | 80.00 | 散称 |
| 138 | 酥肉粉 | ≥200G | 袋 | 9.90 | 吉得利及以上标准 |
| 139 | 豆浆粉 | ≥720g | 袋 | 26.90 | 永和及以上标准 |
| 140 | 熟黄豆面 | 1KG | KG | 18.00 | 散称 |
| 141 | 利乐枕牛奶 | ≥500g/袋\*12袋 | 件 | 51.60 | 雪兰及以上标准 |
| 142 | 椰汁 | ≥1L | 瓶 | 13.80 | 椰树牌及以上标准 |
| 143 | 可乐 | ≥300ml\*12 | 件 | 18.90 | / |
| 144 | ≥2L | 瓶 | 7.50 | / |
| 145 | 雪碧 | ≥300ml\*12 | 件 | 18.90 | / |
| 146 | ≥2L | 瓶 | 7.80 | / |
| 147 | 芬达 | ≥300ml\*12 | 件 | 18.90 | / |
| 148 | 果粒橙 | ≥300ml\*12 | 件 | 21.90 | 美汁源及以上标准 |
| 149 | 酸奶 | ≥150g\*6 | 板 | 10.00 | 欧亚、雪兰及以上标准 |
| 150 | ★方便面 | ≥100g | 桶 | 4.40 | 康师傅及以上标准 |
| 151 | 白水粽 | 1KG | KG | 20.00 | 散称 |
| 152 | 炒板栗 | 1KG | KG | 35.00 | 散称 |
| 153 | 蒸汽花生 | 1KG | KG | 18.00 | 散称 |
| 154 | 火腿红饼 | ≥400g | 个 | 43.00 | 虹山面粉厂及以上标准 |
| 155 | 火腿白饼 | ≥400 | 个 | 43.00 | 虹山面粉厂及以上标准 |
| 156 | 火腿月饼 | ≥100g | 个 | 12.00 | 冠生园及以上标准 |
| 157 | 五仁月饼 | ≥100g | 个 | 12.00 | 冠生园及以上标准 |
| 158 | 枣泥月饼 | ≥80g | 个 | 8.00 | 冠生园及以上标准 |
| 159 | 小牛干巴月饼 | ≥100g | 个 | 15.00 | 面包工坊及以上标准 |
| 160 | 奶黄月饼 | ≥100g | 个 | 15.00 | 面包工坊及以上标准 |
| 161 | 鲜花饼 | ≥40g | 个 | 5.00 | 面包工坊及以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肉类** | | | | | |
| 序号 | 品目 | 参考规格 | 单位 | 价格（元） | 备注（参考标准） |
| 1 | 牛肉 | 1KG | KG | 80.00 | 散称 |
| 2 | 鲜牛蹄筋 | 1KG | KG | 90.00 | 散称 |
| 3 | 鲜牛肚 | 1KG | KG | 90.00 | 散称 |
| 4 | 猪前腿肉 | 1KG | KG | 28.00 | 散称 |
| 5 | 猪后腿肉 | 1KG | KG | 28.00 | 散称 |
| 6 | 猪五花肉 | 1KG | KG | 28.00 | 散称 |
| 7 | 猪里脊 | 1KG | KG | 38.00 | 散称 |
| 8 | 猪排骨 | 1KG | KG | 40.00 | 散称 |
| 9 | 猪筒骨 | 1KG | KG | 25.00 | 散称 |
| 10 | 小猪脚 | 1KG | KG | 45.00 | 散称 |
| 11 | 猪肘 | 1KG | KG | 50.00 | 散称 |
| 12 | 小猪脚 | 1KG | KG | 30.00 | 散称 |
| 13 | 猪肝 | 1KG | KG | 18.00 | 散称 |
| 14 | 猪腰花 | 1KG | KG | 60.00 | 散称 |
| 15 | 猪血 | 1KG | KG | 9.00 | 散称 |
| 16 | 鲜猪头 | 1KG | KG | 35.00 | 散称 |
| 17 | 鲜猪耳朵 | 1KG | KG | 65.00 | 散称 |
| 18 | 火腿 | 1KG | KG | 60.00 | 散称 |
| 19 | 火腿脚 | 1KG | KG | 40.00 | 散称 |
| 20 | 土鸡（炖汤） | 1KG | KG | 45.00 | 散称 |
| 21 | 白条鸡 | 1KG | KG | 25.00 | 散称 |
| 22 | 鲜鸡胗 | 1KG | KG | 45.00 | 散称 |
| 23 | 鲜鸡肝 | 1KG | KG | 35.00 | 散称 |
| 24 | 乌鸡 | 1KG | KG | 30.00 | 散称 |
| 25 | 鲜鸡翅中 | 1KG | KG | 60.00 | 散称 |
| 26 | 鲜鸡脚 | 1KG | KG | 38.00 | 散称 |
| 27 | 鲜鸡脯肉 | 1KG | KG | 20.00 | 散称 |
| 28 | 鲜鹅 | 1KG | KG | 45.00 | 散称 |
| 29 | 鲜鸭子 | 1KG | KG | 40.00 | 散称 |
| 30 | 鲜鸭胗 | 1KG | KG | 45.00 | 散称 |
| 31 | 鲜鸭脚 | 1KG | KG | 44.00 | 散称 |
| 32 | 鲜鸭翅 | 1KG | KG | 45.00 | 散称 |
| 33 | 草鱼 | 1KG | KG | 18.00 | 散称 |
| 34 | 罗非鱼 | 1KG | KG | 15.00 | 散称 |
| 35 | 黄辣丁 | 1KG | KG | 40.00 | 散称 |
| 36 | 香肠（滇味） | 1KG | KG | 60.00 | 散称 |
| 37 | 牛蛙 | 1KG | KG | 32.00 | 散称 |
| 38 | 鲜虾 | 1KG | KG | 70.00 | 散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蔬菜、水果** | | | | | |
| 序号 | 品目 | 参考规格 | 单位 | 价格（元） | 备注（参考标准） |
| 1 | 白豆腐（老） | 1KG | KG | 5.00 | 散称 |
| 2 | 嫩豆腐 | 1KG | KG | 5.00 | 散称 |
| 3 | 石屏豆腐 | 1KG | KG | 18.00 | 散称 |
| 4 | 内脂豆腐 | ≥350g | 盒 | 4.00 | / |
| 5 | 豆腐干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6 | 臭豆腐 | 1KG | KG | 18.00 | 散称 |
| 7 | 黄豆腐 | 1KG | KG | 14.00 | 散称 |
| 8 | 千张豆腐 | 1KG | KG | 20.00 | 散称 |
| 9 | 魔芋豆腐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10 | 黄豆芽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11 | 绿豆芽 | 1KG | KG | 8.00 | 散称 |
| 12 | 鲜香菇 | 1KG | KG | 20.00 | 散称 |
| 13 | 杏鲍菇 | 1KG | KG | 20.00 | 散称 |
| 14 | 人工菌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15 | 金针菇 | 1KG | KG | 15.00 | 散称 |
| 16 | 洋芋 | 1KG | KG | 4.00 | 散称 |
| 17 | 红薯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18 | 毛芋头 | 1KG | KG | 12.00 | 散称 |
| 19 | 荔浦芋头 | 1KG | KG | 9.00 | 散称 |
| 20 | 山药 | 1KG | KG | 12.00 | 散称 |
| 21 | 南瓜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22 | 冬瓜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23 | 紫薯 | 1KG | KG | 15.00 | 散称 |
| 24 | 白玉米（整包）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25 | 甜脆玉米（整包）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26 | 玉米粒 | 1KG | KG | 15.00 | 散称 |
| 27 | 豌豆（带壳） | 1KG | KG | 12.00 | 散称 |
| 28 | 蚕豆（带壳）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29 | 松花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30 | 青花 | 1KG | KG | 9.00 | 散称 |
| 31 | 芥蓝 | 1KG | KG | 5.00 | 散称 |
| 32 | 缸豆 | 1KG | KG | 14.00 | 散称 |
| 33 | 大蒜米 | 1KG | KG | 18.00 | 散称 |
| 34 | 大葱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35 | 小葱 | 1KG | KG | 11.00 | 散称 |
| 36 | 小米辣 | 1KG | KG | 20.00 | 散称 |
| 37 | 韭菜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38 | 蒜苗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39 | 芹菜 | 1KG | KG | 8.00 | 散称 |
| 40 | 西红柿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41 | 茄子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42 | 黄瓜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43 | 丝瓜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44 | 小香瓜 | 1KG | KG | 8.00 | 散称 |
| 45 | 姜柄瓜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46 | 大白菜 | 1KG | KG | 4.00 | 散称 |
| 47 | 小白菜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48 | 菜心 | 1KG | KG | 7.00 | 散称 |
| 49 | 苦菜 | 1KG | KG | 4.00 | 散称 |
| 50 | 小苦菜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51 | 瓢儿白 | 1KG | KG | 8.00 | 散称 |
| 52 | 娃娃菜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53 | 藕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54 | 菠菜 | 1KG | KG | 8.00 | 散称 |
| 55 | 茴香 | 1KG | KG | 8.00 | 散称 |
| 56 | 洋葱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57 | 白萝卜 | 1KG | KG | 3.00 | 散称 |
| 58 | 胡萝卜 | 1KG | KG | 8.00 | 散称 |
| 59 | 青笋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60 | 莲花白 | 1KG | KG | 3.00 | 散称 |
| 61 | 苤蓝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62 | 青椒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63 | 邹皮辣 | 1KG | KG | 12.00 | 散称 |
| 64 | 香菜 | 1KG | KG | 12.00 | 散称 |
| 65 | 大香菜 | 1KG | KG | 20.00 | 散称 |
| 66 | 柠檬 | 1KG | KG | 15.00 | 散称 |
| 67 | 生菜 | 1KG | KG | 8.00 | 散称 |
| 68 | 油麦菜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69 | 洋丝瓜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70 | 茨菇 | 1KG | KG | 12.00 | 散称 |
| 71 | 儿菜 | 1KG | KG | 7.00 | 散称 |
| 72 | 洋丝瓜尖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73 | 白花豆 | 1KG | KG | 12.00 | 散称 |
| 74 | 黄姜 | 1KG | KG | 20.00 | 散称 |
| 75 | 薄荷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76 | 大红椒 | 1KG | KG | 20.00 | 散称 |
| 77 | 折耳根 | 1KG | KG | 30.00 | 散称 |
| 78 | 西芹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79 | 韭黄 | 1KG | KG | 15.00 | 散称 |
| 80 | 茼蒿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81 | 苦瓜 | 1KG | KG | 15.00 | 散称 |
| 82 | 茭瓜 | 1KG | KG | 30.00 | 散称 |
| 83 | 苹果 | 1KG | KG | 12.00 | 散称 |
| 84 | 香蕉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85 | 梨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86 | 橙子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87 | 西瓜 | 1KG | KG | 6.00 | 散称 |
| 88 | 哈密瓜 | 1KG | KG | 12.00 | 散称 |
| 89 | 火龙果 | 1KG | KG | 13.00 | 散称 |
| 90 | 桃子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 91 | 杨梅 | 1KG | KG | 12.00 | 散称 |
| 92 | 葡萄 | 1KG | KG | 15.00 | 散称 |
| 93 | 柚子 | 1KG | KG | 9.00 | 散称 |
| 94 | 青枣 | 1KG | KG | 15.00 | 散称 |
| 95 | 荔枝 | 1KG | KG | 16.00 | 散称 |
| 96 | 芒果 | 1KG | KG | 13.00 | 散称 |
| 97 | 石榴 | 1KG | KG | 15.00 | 散称 |
| 98 | 沃柑 | 1KG | KG | 10.00 | 散称 |

**备注：1.投标人投标报价是按所列清单进行下浮率结合单价报价形式（例如下浮1%），其中计算后单价保留2位小数点，小数点3位后的一律舍去，不再四舍五入。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所投货物内容作完整报价，报价方式为各项单价。**

**2.采购人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全年供货总价以我单位年度采购预算数为准。当投标人的货物供货总价达到采购人的年度采购预算金额或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自然终止该项目的采购合同。**

**3.表内商品名称或种类、单位、单价等为预计采购范围，供货种类中的具体货物品种及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提供的清单为准。**

**4.合同签订三个月内价格不作调整，后期如市场价格涨跌超过20%，由甲方提出或者由乙方提出申请，价格调整由监狱医院承办部门、财务部门、监督部门及中标人（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参加）参与市场调查，参考昆明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公布表（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若昆明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公布表中未涉及品类，可参考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布的价格行情。若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中未涉及品类，可参考市场询价。如猪易通、昆明篆新农贸市场、昆明冻品交易市场、昆明东部永兴干菜批发市场、昆明凉亭粮油批发市场进行询价。结合所需原材料品质、数量及价格、市场浮动等因素，综合市场原材料零售价测算出平均值\*（1-优惠下浮率），作为价格调整。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价格及调价期限。**

**5.所有清单内货物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清单”中，带“★”的品类，须提供样品。**

### 2、罪犯生活物资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主食、油、蛋**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价格（元） | 技术要求 |
| 1 | ★大米 | 袋 | 135.00 | 大米每袋≥25kg（籼米国家二级，大米呈透明、半透明白色，有光泽，符合应有品种的粒形，具有新鲜米固有的香气，无异味，煮熟后有鲜香味，无杂质，碎米率和水分均符合国家标准），外包装字迹清楚，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本身保质期的4/5。 |
| 2 | ★杨广面 | 件 | 140.00 | 一件20把，每件≥1.9kg,（挂面）食品添加剂、水分、粮食酸碱度、食品标签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 3 | 米线 | kg | 4.00 | 新鲜米线，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4 | ★面粉 | 袋 | 137.50 | 面粉每袋≥25kg，精制一等，符合GB1355-86标准要求，外包装字迹清楚，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本身保质期的4/5。 |
| 5 | 糯米面 | 袋 | 180.00 | 每袋≥25kg,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厂商等基本信息。 |
| 6 | 粽子 | kg | 2.80 | 新鲜现做，无添加剂，冷藏保存配送 |
| 7 | 方便面 | 件 | 64.80 | 每件≥24袋，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厂商等基本信息。 |
| 8 | ★油 | 桶 | 200.00 | 每桶≥20L，国家四级（非转基因油），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GB1536-2004色泽均匀一致，澄清、透明、良好，气味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无杂物，保证供应商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本身保质期的4/5。 |
| 9 | 鸡蛋 | kg | 13.00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厂商等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肉类**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价格（元） | 技术要求 |
| 1 | 牛肉 | kg | 68.00 | 1、牛肉必须清洗干净；炒肉必须去除多余的筋膜。 2、牛肉不包括头、尾巴、内脏、脚、蹄子、牛皮、骨头、软骨、牛筋； 3、所提供的牛肉须按要求进分割； 4、投标人所投肉类产品须持有产品定点屠宰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产品合法溯源性证明； 5、所供应肉类必须为当天宰杀的新鲜牛肉，非冷冻肉、注水肉； 6、所供应肉类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要求； 7、从宰杀到送货不得超过6小时。 |
| 2 | 猪肉 | kg | 26.00 | 1、猪肉鲜肉，不包括头、尾巴、内脏、脚、蹄子、猪皮皮、骨头、软骨；  2、鲜肉要求：必须是本地当天屠宰,在卫生达标的地点分割。 3、肉尺寸要求：肉块分割成5\*7厘米，肉片按照日常炒肉标准切片。 4、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的规定，猪肉必须有当天的检疫证明，肌肉色泽深红或鲜红，有光泽，无深紫色的血块，无霉点，无臭味、异味、酸味。 5、拒收种母猪、种公猪、病猪肉、冰冻肉；若达不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 |
| 3 | 鸡肉 | kg | 24.00 | 1、所宰杀的鸡为土杂鸡； 2、杀好、去毛、去内脏，按要求分割； 3、鸡肉必须为当天宰杀，非冷冻鸡肉，从宰杀到送货不得超过6小时。 |
| 4 | 三文治肉 | 件 | 80.00 | 每件≥8kg,国家正规生产企业产品，符合国家质量认证标准，具有企业名称，符合产品包装要求。 |
| 5 | 猪血 | kg | 5.70 | 必须为当天的新鲜猪血，无异味、变质、杂质。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豆制品、蔬菜**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价格（元） | 技术要求 |
| 1 | 豆腐 | kg | 5.00 | 散称 |
| 2 | 豆腐干 | kg | 8.60 | 散称 |
| 3 | 魔芋豆腐 | kg | 5.50 | 散称 |
| 4 | 茄子 | kg | 6.00 | 散称 |
| 5 | 南瓜 | kg | 6.00 | 散称 |
| 6 | 番茄 | kg | 5.60 | 散称 |
| 7 | 青笋 | kg | 5.00 | 散称 |
| 8 | 小瓜 | kg | 7.00 | 散称 |
| 9 | 黄瓜 | kg | 5.50 | 散称 |
| 10 | 京白菜 | kg | 6.00 | 散称 |
| 11 | 姜柄瓜 | kg | 8.30 | 散称 |
| 12 | 青花菜 | kg | 8.30 | 散称 |
| 13 | 莲花白 | kg | 3.00 | 散称 |
| 14 | 白萝卜 | kg | 2.50 | 散称 |
| 15 | 苤蓝 | kg | 5.80 | 散称 |
| 16 | 邹皮辣 | kg | 8.00 | 散称 |
| 17 | 洋葱 | kg | 5.00 | 散称 |
| 18 | 荔浦芋头 | kg | 8.00 | 散称 |
| 19 | 花菜 | kg | 6.00 | 散称 |
| 20 | 儿菜 | kg | 6.70 | 散称 |
| 21 | 洋芋 | kg | 4.00 | 散称 |
| 22 | 胡萝卜 | kg | 4.50 | 散称 |
| 23 | 青椒 | kg | 8.00 | 散称 |
| 24 | 白菜 | kg | 3.00 | 散称 |
| 25 | 芹菜 | kg | 7.50 | 散称 |
| 26 | 苦菜 | kg | 3.50 | 散称 |
| 27 | 洋丝瓜 | kg | 6.00 | 散称 |
| 28 | 油麦菜 | kg | 6.00 | 散称 |
| 29 | 冬瓜 | kg | 4.50 | 散称 |
| 30 | 苦瓜 | kg | 8.50 | 散称 |
| 31 | 红薯 | kg | 8.00 | 散称 |
| 32 | 生菜 | kg | 7.50 | 散称 |
| 33 | 菠菜 | kg | 8.00 | 散称 |
| 34 | 藕 | kg | 8.00 | 散称 |
| 35 | 大葱 | kg | 8.20 | 散称 |
| 36 | 酸菜 | 袋 | 50.00 | 每袋≥10㎏；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37 | 泡椒 | 袋 | 36.50 | 每袋≥5㎏；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38 | 韭菜 | kg | 5.80 | 散称 |
| 39 | 黄姜 | kg | 15.00 | 散称 |
| 40 | 小米辣 | kg | 15.00 | 散称 |
| 41 | 蒜苗 | kg | 8.00 | 散称 |
| 42 | 蒜米 | kg | 18.00 | 散称 |
| 43 | 香菜 | kg | 12.00 | 散称 |
| 44 | 薄荷 | kg | 10.00 | 散称 |
| 45 | 腌藠头 | 袋 | 72.00 | 每袋≥10㎏；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干菜、调料**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价格（元） | 技术要求 |
| 1 | 粉丝 | kg | 10.00 | 散称,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2 | 粉条 | kg | 11.00 | 散称,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 | 黄花菜 | kg | 45.00 | 散称,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4 | 豆腐皮 | kg | 17.00 | 散称,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5 | 芽菜 | 件 | 70.00 | 每件≥7kg,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厂商等基本信息。 |
| 6 | 萝卜干 | 袋 | 85.00 | 每袋≥10kg,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厂商等基本信息。 |
| 7 | 海带片 | kg | 30.00 | 散称；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8 | 香菇角 | kg | 35.00 | 散称，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9 | 干木耳 | kg | 33.00 | 散称，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10 | 干紫菜 | kg | 8.50 | 散称，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11 | 白糖 | 袋 | 400.00 | 每袋≥50kg，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2 | ★盐巴 | 袋 | 141.50 | 每袋≥50kg，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3 | ★辣子面 | 袋 | 650.00 | 每袋≥25kg,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厂商等基本信息。颜色红艳，无水分辣味足，无生虫、发霉、腐烂、变质。 |
| 14 | ★辣椒段 | 袋 | 900.00 | 每袋≥25kg，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厂商等基本信息。颜色红艳纯干、无水分，大小均匀，辣味足，无辣椒把、无生虫、发霉、腐烂变质。 |
| 15 | ★味精 | 袋 | 400.00 | 每袋≥25㎏；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6 | ★豆瓣酱 | 桶 | 91.00 | 不少于14kg/桶；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7 | ★醋 | 桶 | 67.00 | 不少于28L/桶；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8 | ★酱油 | 桶 | 47.50 | 不少于25L/桶；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9 | 酵母粉 | 包 | 22.00 | ≥500g，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厂商等基本信息。 |
| 20 | ★火锅底料 | 袋 | 27.00 | ≥500g，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厂商等基本信息。 |
| 21 | 红糖 | 件 | 12.00 | ≥9kg/件，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22 | 孜然粉 | kg | 35.00 | 散称，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23 | 花椒面 | kg | 65.00 | 散称，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24 | 花椒粒 | kg | 91.00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厂商等基本信息。 |
| 25 | 蒸肉粉 | 袋 | 7.30 | ≥320g，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厂商等基本信息。 |
| 26 | 八角 | kg | 80.00 | 散称。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27 | 草果 | kg | 80.00 | 散称。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28 | 小粉 | kg | 8.50 | 散称，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29 | 十三香 | 盒 | 2.80 | ≥45g，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厂商等基本信息。 |
| 30 | 胡椒粉 | kg | 60.00 | 散称。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百货类、零副食品及其他日用品**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价格（元） | 技术要求 |
| 1 | 洗洁精 | 桶 | 36.00 | 不少于20㎏/桶；要求知名品牌洗洁精；原包装 |
| 2 | 加绒橡胶手套 | 双 | 12.00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质量标准。 |
| 3 | 橡胶长手套 | 双 | 8.00 |
| 4 | 水鞋 | 双 | 35.00 |
| 5 | 锅铲（直径≥18CM） | 把 | 24.00 |
| 6 | 围腰 | 块 | 20.00 |
| 7 | 小方巾 | 块 | 3.50 |
| 8 | 撮箕 | 把 | 14.00 |
| 9 | 拖把 | 把 | 33.00 |
| 10 | 留样盒（大） | 个 | 12.50 |
| 11 | 留样盒（中） | 个 | 6.50 |
| 12 | 留样盒（小） | 个 | 4.50 |
| 13 | 筷子（长） | 双 | 4.00 |
| 14 | 食用碱 | 包 | 9.00 |
| 15 | 防滑垫 | 米 | 27.00 |
| 16 | 塑料袋 | 扎 | 4.50 |
| 17 | 水诟清洗剂 | 包 | 13.00 |
| 18 | 保鲜膜45cm\*274m | 件 | 198.00 |
| 19 | 80L保温桶 | 个 | 278.00 |
| 20 | 20L保温桶 | 个 | 215.00 |
| 21 | 打菜水瓢 | 个 | 6.50 |
| 22 | 板车轮子 | 个 | 30.00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质量标准。 |
| 23 | 30cm中网加固漏勺 | 个 | 28.00 |
| 24 | 刮皮刀 | 把 | 6.50 |
| 25 | 塑料大盆 | 个 | 52.00 |
| 26 | 塑料汤勺 | 把 | 5.00 |
| 27 | 塑料扫把 | 把 | 9.70 |
| 28 | 不锈钢水瓢 | 把 | 16.00 | 直径18cm，柄长43cm |
| 29 | 信笺 | 本 | 2.50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质量标准。 |
| 30 | 信封（含邮票） | 个 | 2.50 |
| 31 | 软抄本 | 本 | 3.00 |
| 32 | 折叠牙刷 | 把 | 2.50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质量标准。 |
| 33 | 牙膏 | 支 | 9.90 | ≤180g，冷酸灵以上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质量标准。 |
| 34 | 洗发水 | 瓶 | 28.00 | ≤300ml，力士以上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质量标准 |
| 35 | 沐浴露 | 瓶 | 22.00 | ≤400ml，舒肤佳以上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质量标准。 |
| 36 | 洗面奶 | 支 | 18.00 | ≤100g，大宝以上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质量标准。 |
| 37 | 润肤霜（塑料瓶装） | 瓶 | 20.00 | ≤50g，大宝以上标准 |
| 38 | 儿童面霜 | 袋 | 2.00 | ≤30g，春娟以上标准 |
| 39 | 香皂 | 块 | 3.50 | ≥105g,六神及以上标准 |
| 40 | 肥皂 | 块 | 5.00 | ≥202g，雕牌及以上标准 |
| 41 | 8片日用绵柔卫生巾 | 包 | 9.00 | ABC及以上标准 |
| 42 | 8片夜用绵柔卫生巾 | 包 | 10.00 |
| 43 | 鞋垫 | 双 | 2.80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质量标准。 |
| 44 | 棉袜 | 双 | 2.50 |
| 45 | 短口袜 | 双 | 3.00 |
| 46 | 珊瑚绒袜 | 双 | 4.00 |
| 47 | 毛巾（白色） | 条 | 8.00 |
| 48 | 塑料勺子 | 把 | 2.00 |
| 49 | 卷纸 | 卷 | 3.00 | ≤160g，维达及以上标准 |
| 50 | 唇膏 | 支 | 4.00 |  |
| 51 | 剃须刀 | 把 | 70.00 | 插头式充电，无电线。飞科及以上标准 |
| 52 | 塑料透明水杯800ml | 个 | 10.00 | ≤800ml,富光及以上标准 |
| 53 | 漱口杯 | 个 | 3.00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质量标准。 |
| 54 | 洗脸盆 | 个 | 6.00 |
| 55 | 塑料凳29cm\*22cm\*26cm | 个 | 12.50 |
| 56 | 碗 | 个 | 9.00 |
| 57 | 鞋刷（无柄） | 把 | 5.00 |
| 58 | 塑料梳子 | 把 | 5.00 |
| 59 | 香皂盒 | 个 | 6.00 |
| 60 | 洗碗巾 | 块 | 1.50 |
| 61 | 10片装成人纸尿裤 | 件 | 327.60 | 12包/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质量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62 | 草纸 | 件 | 70.00 | ≥10kg/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质量标准。 |
| 63 | 囚鞋 | 双 | 22.00 | 全省监狱统一样式 |
| 64 | 囚棉鞋 | 双 | 28.00 |
| 65 | 囚拖鞋 | 双 | 15.00 |
| 66 | 囚内裤 | 件 | 10.00 |
| 67 | 女士内衣（背心款） | 条 | 15.00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质量标准。 |
| 68 | 豆奶粉520g | 袋 | 16.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69 | 全脂甜奶粉500g | 袋 | 39.80 |
| 70 | 全脂无糖奶粉400g | 袋 | 37.80 |
| 71 | 70g榨菜 | 袋 | 4.00 |
| 72 | 红糖400g | 袋 | 8.80 |
| 73 | 白糖400g | 袋 | 6.50 |
| 74 | 冰糖400g | 袋 | 6.90 |
| 75 | 可口可乐500ml | 瓶 | 3.00 |
| 76 | 雪碧500ml | 瓶 | 3.00 |
| 77 | 营养快线500ml | 瓶 | 5.00 |
| 78 | 凉茶饮料（盒装） | 盒 | 2.00 |
| 79 | 200ml果汁饮料（葡萄、青柠、白桃、橙子口味，纸盒包装） | 盒 | 2.50 |
| 80 | 纯牛奶250g | 袋 | 2.50 | 250ml/袋；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81 | 红枣牛奶250g | 袋 | 2.50 |
| 82 | 180g青豆 | 袋 | 6.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83 | 180g蚕豆 | 袋 | 6.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84 | 600g麦片 | 袋 | 22.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85 | 360g黑芝麻糊 | 袋 | 12.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86 | 520g豆奶 | 袋 | 16.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87 | 120g大麻花 | 袋 | 7.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88 | 520g藕粉莲子羹 | 袋 | 24.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89 | 100g藠头 | 袋 | 1.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90 | 100g姜片 | 袋 | 1.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91 | 100g豆豉鱼 | 袋 | 6.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92 | 60g盐焗鸡丁 | 袋 | 3.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93 | 80g山椒花生 | 袋 | 3.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94 | 360g什锦果冻 | 袋 | 4.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95 | 118g苏打饼干 | 袋 | 4.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96 | 125g苏打夹心饼干 | 袋 | 4.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97 | 97g巧克力夹心饼干 | 盒 | 4.9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98 | 74g蛋黄派（两个装） | 盒 | 5.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99 | 74g巧克力派（两个装） | 盒 | 5.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00 | 250g阿胶枣 | 袋 | 5.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01 | 280g手撕面包 | 袋 | 11.7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02 | 110g盐焗鸡排 | 袋 | 7.8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03 | 280g香辣牛板筋 | 袋 | 10.6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04 | 220g风干鱼 | 袋 | 9.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05 | 110g水果糖 | 袋 | 4.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06 | 32g卤鸡蛋 | 个 | 2.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07 | 100g盐焗鸡腿 | 袋 | 14.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08 | 80g盐焗鸡翅 | 袋 | 13.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09 | 200g鸡枞油卤腐 | 袋 | 6.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10 | 60g咸鸭蛋 | 袋 | 2.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11 | 132g红油面皮 | 袋 | 4.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12 | 130g油泼面 | 袋 | 4.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13 | 110g酸汤面 | 袋 | 4.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14 | 200g猪肘 | 袋 | 10.6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15 | 228g山楂 | 袋 | 9.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16 | 75g锅巴 | 盒 | 6.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17 | 90g山椒凤爪 | 袋 | 6.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18 | 15g小鱼仔 | 袋 | 0.97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19 | 368g沙琪玛 | 根 | 12.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20 | 230g风味豆豉 | 袋 | 9.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21 | 80g酱香腿 | 袋 | 5.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22 | 120g麻辣腿 | 袋 | 6.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23 | 120g香酥腿 | 袋 | 6.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24 | 55g酸角糕 | 袋 | 3.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25 | 469g减糖沙琪玛 | 袋 | 18.9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26 | 360g贺年糖 | 袋 | 14.9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27 | 110g蛋皮肉松卷 | 袋 | 4.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28 | 250g什锦南糖 | 袋 | 7.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29 | 120g山椒脆笋 | 袋 | 3.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30 | 58g鸡肉肠 | 根 | 1.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31 | 50g火腿肠 | 根 | 2.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32 | 180g酸腌菜 | 袋 | 2.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33 | 80g香菇豆干 | 袋 | 3.5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34 | 80g云腿月饼 | 个 | 6.47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35 | 50g云腿蛋黄月饼 | 个 | 4.98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36 | 80g五仁月饼 | 个 | 6.64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37 | 80g酥皮玫瑰洗沙月饼 | 个 | 4.98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38 | 400g荞三香大饼 | 个 | 22.24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39 | 80g洗沙月饼 | 个 | 3.32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40 | 100g干巴蛋黄月饼 | 个 | 7.47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41 | 400g酥麻大红饼 | 个 | 12.45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42 | 方便面 | 袋 | 2.70 | ≥105g/袋，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4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43 | 酸奶150ml | 瓶 | 2.00 | 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注明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基本信息。 |
| 144 | 苹果 | 公斤 | 10.00 | 散称 |
| 145 | 砂糖橘 | 公斤 | 10.00 | 散称 |
| 146 | 梨 | 公斤 | 9.00 | 散称 |
| 147 | 香蕉 | 公斤 | 6.00 | 散称 |
| 148 | 橙子 | 公斤 | 8.00 | 散称 |
| 149 | 沃柑 | 公斤 | 8.00 | 散称 |
| 150 | 石榴 | 公斤 | 15.00 | 散称 |
| 151 | 柚子 | 公斤 | 9.00 | 散称 |

**备注：1.投标人投标报价是按所列清单进行下浮率结合单价报价形式（例如下浮1%），其中计算后单价保留2位小数点，小数点3位后的一律舍去，不再四舍五入。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所投货物内容作完整报价，报价方式为各项单价。**

**2.采购人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全年供货总价以我单位年度采购预算数为准。当投标人的货物供货总价达到采购人的年度采购预算金额或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自然终止该项目的采购合同。**

**3.表内商品名称或种类、单位、单价等为预计采购范围，供货种类中的具体货物品种及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提供的清单为准。**

**4.合同签订三个月内价格不作调整，后期如市场价格涨跌超过20%，由甲方提出或者由乙方提出申请，价格调整由监狱医院承办部门、财务部门、监督部门及中标人（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参加）参与市场调查，参考昆明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公布表（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若昆明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公布表中未涉及品类，可参考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布的价格行情。若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中未涉及品类，可参考市场询价。如猪易通、昆明篆新农贸市场、昆明冻品交易市场、昆明东部永兴干菜批发市场、昆明凉亭粮油批发市场进行询价。结合所需原材料品质、数量及价格、市场浮动等因素，综合市场原材料零售价测算出平均值\*（1-优惠下浮率），作为价格调整。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价格及调价期限。**

**5.所有清单内货物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清单”中，带“★”的品类，须提供样品。**

## 二、样品要求

**1.投标截止时间前需按采购清单提供样品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1样品种类及样品包装要求：**

**①警察职工食堂：加碘精制盐、大米、菜籽油、金标生抽、丘北辣椒节、火锅底料、汤池老酱、方便面，其他无需提供，样品须提供原包装，如为散称仅提供可以辨品质的数量即可；（其中大米、油，每种样品不低于1kg）需用原厂包装袋，需有生产厂家、品牌、规格的标注）。每种样品都须附检验检测报告。**

**②罪犯生活物资：大米、杨广面、面粉、油、盐巴、辣子面、辣椒段、味精、豆瓣酱、醋、酱油、火锅底料。（其中大米、油、面粉每种样品不低于1kg）需用原厂包装袋，需有生产厂家、品牌、规格的标注，如为散称仅提供可以辨品质的数量即可。每种样品都须附检验检测报告。**

**1.2提交样品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 04 月 18 日09：00-10：00**

**地点：云南均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星立交桥江东花园西路（农村合作信用联社旁）云南巨和大厦6楼）**

**注：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样品或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样品的，样品评审部分将不得分。**

**2.样品的递交要求：投标人根据上述“样品清单”的产品类别，对每个类别的产品进行单独包装，然后再对所有包装进行整体密封包装（外密封包装要求：只限于项目名称，内包装不能体现投标人等信息，评审环节将以“盲评”且不识别任何投标人标识信息的形式，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样品进行评审，样品将在详细评审环节第一步进行！）。如未按要求密封包装样品，样品评审不得分。**

**3.中标后投标样品作为供货验收依据，供货阶段提供的商品必须是与投标文件中所报明细清单及样品一致，如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提供所提供样品的商品，必须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3、样品接收：(1)接收样品：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递交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并做编号处理和递交登记，投标人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2)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样品递交其他要求：**

**(1)样品递交数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提交样品作为评审及最终验收的比对依据。样品的生产、包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样品是否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将不退还。**

## 三、质量要求

**蔬菜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食品营养标签管理规范》、《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食品卫生监督程序》，检验合格。

**肉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食品营养标签管理规范》、《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食品卫生监督程序》，不掺杂病猪、母猪、注水猪，检疫、检验合格。

**米面粮油类：**

1、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国家相关产品(食品、商品)质量法规及文件要求。（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2、大米标准要求：

2.1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本身保质期的 4/5。

2.2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看碎米粒、黄粒米、杂质是否超标。

3．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应退货处理。

4.大米（籼米国家二级，大米呈透明、半透明白色，有光泽，符合应有品种的粒形，具有新鲜米固有的香气，无异味，煮熟后有鲜香味，无杂质，碎米率和水分均符合国家标准）。供应每一批次时，供货方应出具县、市级以上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该批次粮食质检合格证书。

3、面粉标准要求：

3.1面粉质量要求：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灰分≤1.10%，粗细度：全部通过CQ20号筛，留存在CB30号筛的不超过20%；面筋质≥24%；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克/千克，水分≤13.5%；脂肪酸值≤80；气味口味：正常。面粉，精制一等，符合GB1355-86标准要求，外包装字迹清楚，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本身保质期的4/5。供应每一批次时，供货方应出具该批次检验报告。

4、玉米面粉标准要求：

玉米面粉，精制一等，符合GB1355-86标准要求，外包装字迹清楚，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本身保质期的4/5。供应每一批次时，供货方应出具该批次检验报告。

5、菜油标准要求：

国家四级（非转基因油），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GB1536-2004色泽均匀一致，澄清、透明、良好，气味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无杂物，保证供应商商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本身保质期的4/5。供应每一批次时，必须提供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该批次检验报告或出厂检验报告。

6、面条（挂面）标准要求：

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或添加适量食用盐、食用碱等品质改良剂），经机制加工制成的挂面。符合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标准，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粮食酸度测定等。感官色泽正常，均匀一致，气味正常，无酸味、霉味及其它异味，煮熟后口感不粘，柔软爽口。

**干菜调料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国家相关产品(食品、商品)质量法规及文件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其他货物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货物留样要求：**

1、供应单位应设有专门食品留样冰柜，食品留样冰柜保鲜48小时以上，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立即倒查。有一次食品安全事故原因确定为供货商货物问题，立即终止合作，列入食品供货商黑名单。

2、供货商从采购、运输、调换等各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层层把关，在每一个环节都对食品质量进行检查，一是禁止过期食品和临期食品进入，二是剔除包装破损的食品和出现异常的食物材料。

## 四、送货要求

1.按合同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和地点送货，供应单位需固定配送车辆及驾驶人员。配送车辆的车厢要严格执行清洁消毒制度，接触食品的内壁不得影响货物的味道和气味。必要时进行消毒，不得将成品与污染物同车运输。搬运过程中注意保护好产品，防止丢失或损坏，不得破坏包装，防止跌落、磕碰、挤压，肉类产品供应单位须使用冷链配送车辆进行配送。

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要求供应单位拥有冷藏专用车，用于运送新鲜蔬菜和肉类， 避免因高温引起的腐烂、变质；要求供货方配送车辆和人员相对固定，安排专职配送人员，进入医院负责下货，避免货物下漏、下错或者少送、漏送、送错的情况发生。

3.商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原则上用塑料包装，严禁选用玻璃、陶瓷、金属等容器包装的商品，特殊情况下货物的包装方式须经招标人同意，在包装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图片或文字说明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招标人许可包装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拒收，因包装问题导致招标人拒收货物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3.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用户要求。用餐人员伙食采购计划管理流程（月计划），依据用餐人员人均月食物量标准及市场平均价格制定下月计划后交由监狱分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报送下月计划至供应单位，供应单位依据计划在指定时间（每周根据实际情况最少送货2次）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供应单位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单位。供应单位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可能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应至少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经市场调查确认可以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或进行相应处罚，也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通知采购人的，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将扣除100%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供应单位提供的物品质量、数量不符时，采购人可拒收，供应单位应无条件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票证要求：盖公章的货物清单、《检验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随货同行。

5.若供应周期内出现质检不合格或数量严重短缺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补足配送，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单位自行负责。

## 五、交货验收方法、地点

1.按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相关规定验收。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不符，则必须进行更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提交货物应出具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产品到达采购人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对持怀疑的产品，委托有关质检单位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其抽样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并应负责按照使用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产品验收报告：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和性能满足要求。须具备产品合格证。

4.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供货产品与投标文件货物描述必须一致，凡出现供货产品注册商标、产地等与中标产品不符的，一律不予验收，严禁使用地下工厂产品冒牌顶替，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5.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履约保证金要求：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采购预算金额的3%，合同期内，如因货品质量问题在验收环节或被检测发现，即终止合作。且各投标人应考虑到本项目送货地点的特殊性，送货地点位于监狱监管区内，需要每日供货进出供货地点，进出手续相对较为繁琐，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如不能履行项目采购相关要求，则采购单位有权将 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人还应接受其在本项目承诺范围以内的罚款。对采购人造成危害后果的，履 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根据情节追究相关责任。扣除的履约保证金用于缴纳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抽检的检测费用及弥补因供应商供货不及时而产生的紧急采购价差，剩余部分上缴财政，拒不留作他用。

2、供货商须根据与我单位协商一致所取得的供货详单及单价按时将食物原料送至单位指定地点，遇材料不合格或以次充好导致的退换货情况，必须在不影响我单位正常需求的前提下完成。出现以次充好情况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元，退换货未在当天完成的，再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元。因供货商不按时按量供货影响到我单位正常罪犯伙食需求，无法解决的，终止合作，列入食品供货商黑名单。

3、供货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监狱各项管理规定，或泄漏监狱内部情况的，采购人每次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每次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

4、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供货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供货商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5、如供货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七、其他说明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有权调整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以具体数量进行实际结算。

#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 **评审程序**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为下列三者之一：  ①提供商业信誉承诺及投标人2022年至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②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1.3 |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
| 1.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1.5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
| 1.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6.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6.3投标人信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6.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可享受上述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1）应有生猪养殖基地，且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猪定点屠宰证》；（2）若不具备生猪养殖基地则需提供具有生猪养殖基地生产或经营企业资质的单位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且生猪养殖基地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3.3牛肉、鸡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并提供承诺书。  3.4本项目不接受转基因伙食材料，或以转基因材料制成的食物原材料，如玉米、油等，提供承诺书； |
| 4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  | 5 |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 |
| 资格审查小组 |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 | |

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

**资格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见前附表。

#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审程序**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
| 供应商的名称 | 与所提供的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料提供、文件签署等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 |
|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其它实质性条件 |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的； |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 详细评审  标准 | 1.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  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 2.评分因素分值及权重 | 投标报价F1：满分30分。  技术部分F2：满分65分。  商务部分F3：满分5分。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 **F1——报价评分（满分为3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警察职工生活物资及罪犯配餐中心共计10项报价，每项3分，每项报价得分相加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1.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  即：F1=[C/（B1，B2，…，Bn）]×**3**  说明：C为评标基准价，即实质性要求审查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所投产品单价；B1，B2，…，Bn为第n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单价报价。  **注：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  2.**得分计算**：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  |
| --- | --- | --- | --- |
| **F2——技术部分评分（满分为65分）** | | | |
| **1** | **服务方案** | **37分** | **1.供货能力及供货渠道（10分）**  **（1）供货能力及供货渠道（5分）**  本项目所需货物均有稳定供货渠道，货源充足，完全能保障临时供货需求的，供货能力、供货渠道阐述详细，供货来源明确、清晰正规，物资均具有可追溯性，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得5分**；本项目所需货物均有稳定供货渠道，货源基本能保障保障临时供货需求，供货能力、供货渠道阐述基本完整，供货来源基本明确、正规，物资具有可追溯性，提供部分证明材料的，**得3分**；本项目所需货物供货渠道不明确，货源较难保障临时供货需求，供货能力、供货渠道阐述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1分**；  **注：无供货能力及供货渠道描述的，此项不得分。**  **（2）供货服务方案（5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人的特殊性和自身情况进行分析制定了一套完备具体的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了投标人自接到采购人订单指令至货物入库完整的服务流程且针对各流程环节分别进行阐述说明，供货时效明确，并针对未按时供货提供了细化量化的惩罚措施，能够确保顺利供货的，**得5分**；投标人结合采购人的特殊性和自身情况进行分析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备的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了投标人自接到采购人订单指令至货物入库的服务流程并对各流程环节进行阐述说明，供货时效基本明确，并针对未按时供货提供了惩罚措施的，**得3分**；投标人结合采购人的特殊性和自身情况进行分析制定了服务方案，但方案中服务流程阐述不清晰，各流程环节重点内容缺失，配送时效不明确或针对未按时供货提供的惩罚措施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  **注：无供货服务方案描述的，此项不得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5分）**  能考虑到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质量的把控，有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切合实际，违约处罚明确，责任划分清晰，**得5分**；有质量管理制度及措施，但存在瑕疵或遗漏或与项目不符，**得3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不切合实际，违约处罚不明确，责任划分不清晰，**得1分**。  **注：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配送方案（15分）**  **（1）配送计划（5分）**  有具体的配送计划，计划分段清晰，紧扣配送方案的每个环节、关键点且切合实际；**得5分；**能够考虑到配送过程的关键点，但计划分段不明确、关键点不清晰或存在遗漏的或与项目不符或有明显矛盾，**得3分；**总体进度计划不合理，难以适用的，**得1分。**  **注：无配送计划，不得分。**  **（2）配送管理（3分）**  具有完善配送管理体系，针对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注意事项、装卸货的工作管理措施有清晰的描述，整体配送作业流程规范、管理科学，能合理把握产品质量及任务的时效性，有相应的保障办法且切合实际的，**得3分；**对配送管理体系有描述，针对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注意事项、装卸货的工作有明确的管理措施，有相应的保障方法，管理措施或保障方法存在缺陷或遗漏的，**得2分；**对配送管理描述不清晰的，管理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  **注：无配送管理方案，不得分。**  **（3）配送应急预案（5分）**  配送应急预案完善且描述清晰，对配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突发情况、道路交通安全情况有相应的处置和控制措施，措施切合实际且合理可行，并能起到风险预估、风险规避作用的，**得5分；**应急预案对配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突发情况、道路交通安全情况有相应的处置和控制措施，但措施存在遗漏或瑕疵的，**得3分；**应急预案对配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突发情况、道路交通安全情况有相应的处置和控制措施，但措施与实际不符或不合理的，**得1分。**  **注：无配送应急预案或预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此项不得分。**  **（4）配送工具保障（2分）**  供应商具有2辆以上（含2辆）冷藏车的，**得2分；**供应商具有1辆冷藏车的，**得1分。**  **注：自有车辆只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如为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否则不得分。**  **4.仓储管理（7分）**  **（1）仓储方案（5分）**  仓储方案中能够制定合理的仓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范，对入库、出库、记录、盘点、保鲜、统计的描述清晰，具备管控性且合理可行，能考虑供货流程的时效性；有分库或分类、分架存放标准且合理可行，有相应的环境卫生制度，可以有效保证仓储区域的清洁；整体仓储管理措施科学，紧扣每个环节及关键点，且便于实施的，**得5分；**仓储方案中有相应的仓储管理规定、操作规范，对入库、出库、记录、盘点、保鲜、统计的工作有描述；有相应的环境卫生制度；整体仓储管理措施合理，存在环节、关键点的遗漏或瑕疵的，**得3分；**仓储方案中有相应的仓储管理规定、操作规范及环境卫生制度，但整体仓储管理措施描述不清晰或无具体的管理措施的或管理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  **注：无仓储管理方案描述的，不得分。**  **（2）仓储区域及相应设施、设备（2分）**  供应商具备专门的仓储区域，且仓储区域具备相应冷藏设施、设备的，得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仓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 | **食品质量及安全保障** | **10分** | **1.食品质量及安全保障承诺（5分）**  （1）供应商能够针对食品质量作出质量承诺，且具有清晰的违约责任处罚承诺及措施的，**得2.5分，**违约责任处罚故意夸大或保障措施凭空编造无法实施的，扣1.5分。  （2）供应商承诺供应的肉类应当有集中屠宰证、检疫合格证，承诺供应的食材按照采购人的食材要求进行配送，食材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且具有清晰的违约责任处罚承诺及措施的，**得2.5分**。违约责任处罚及措施不清晰、不明确的，扣分1.5分。  **注：上述（1）（2）**无违约责任处罚承诺货措施的**，不得分。**  **2.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5分）**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且描述清晰，对一般性食品安全事件和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有清晰的应急预案，措施切合实际且合理可行，有相应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信息报告与通报办法的，**得5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对一般性食品安全事件和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有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信息报告与通报办法的，**得3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清晰，对一般性食品安全事件和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  **注：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预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3** | **服务团队配置** | **5分** | **1.项目负责人（1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的1个有效的类似业绩的，**得1分**。  **注：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证明材料须包含项目负责人姓名、标的物及签字盖章页。**  **2.服务团队配置（3分）**  拟派服务团队能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及实际情况配置，管理人员，岗位搭配合理、分工明确的，**得3分**；拟派服务团队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但人员及岗位的配置欠缺考虑，安排不周，需作出调整方可实施的，**得2分**。拟派服务团队配置不符合采购需求，人员岗位的配置不合理，方案不可实施的，**得1分**。  **注：无服务团队配置，不得分。**  **3.项目服务人员评审（1分）**  拟派的所有项目服务人员具备有效的健康证的**，得1分**；缺少任何一个人员健康证的，此项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评审依据。** |
| **4** | **售后服务** | **5分** | **1.售后服务方案（5分）**  售后服务方案中针对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有明确的阐述，并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及违约责任处罚措施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中针对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阐述存在瑕疵，响应时间及违约责任处罚阐述相互矛盾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中针对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阐述不清晰或售后响应时间及违约责任处罚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  **注：无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5** | **货物样品** | **8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综合评价打分（以实际提供的样品为准）。**  （1）现场所提供的样品的质量高，品质好，样品的包装规范，气味、色泽、外观等各种因素好的，**得8分**；  （2）现场所提供的样品的质量良好，品质较好，样品的包装规范，气味、色泽、外观等各种因素较好的，**得6分**；  （3）现场所提供的样品的质量一般，品质一般，样品的包装规范，气味、色泽、外观等各种因素一般的，**得4分**；  （4）现场所提供的样品的质量较差，品质不好，样品的包装规范，气味、色泽、外观等各种因素较差的，**得2分**；  （5）现场所提供的样品的质量差，品质差，样品的包装规范，气味、色泽、外观等各种因素差的，**得0分**；  **注：如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每缺失一项（样品或检验/检测报告）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 |
| **F3——商务部分评分（满分为5分）** | | | |
| **1** | **类似业绩** | **5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1分，满分为5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注：**（1）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为采购合同或协议（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2评标总得分相同时的推荐原则：**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交货时间短优先、食品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得分高优先、货物样品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

2.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4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制造商信息。

**2.2监狱企业**

2.2.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评标程序及标准**

**3.1资格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符合性评审**

3.2.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3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3.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3.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3.3.5价格部分（F1）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5.评标结果**

5.1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本章1.2款规定进行推荐，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5.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5.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予推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本章1.2款规定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4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